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張芳倍

電 話：02-7736-6718
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詢停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，得否核發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8月27日中正師培字第1080007888號函。
- 二、查貴校於101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，本案貴校學生係100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，並於101學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，請貴校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及校內規定認定其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，並開立學分證明書予申請學生，再依師資培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由貴校協助學生向現行仍有辦理國小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（以下簡稱受理學校）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，並由受理學校依該校規定檢視課程，如有學分不足情形，則協助學生辦理隨班附讀，以完備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程序，皆由受理學校辦理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由受理學校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即貴校）造具名冊送中央主關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中正大學除外)、華梵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樹德
科技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